

## 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公司 2018 年 2 月 1 日的总股本 79,365,08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00 元（含税），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23,809,524.00 元。当年现金分红数额占 2017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1.82%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。转增后，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03,174,604 股。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，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

● 本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#### 一、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4,832,415.45 元，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2,349,048.09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以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 8,234,904.81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0,889,405.93 元，减去本年实际分配利润 28,000,000.19 元，公司 2017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7,003,549.02 元。

本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公司 2018 年 2 月 1 日的总股本 79,365,08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00 元（含税），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23,809,524.00 元。当年现金分红数额占 2017 年度合并报表

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1.82%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。转增后，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03,174,604 股。

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上述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独立董事发表意见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是为了更好地保证公司稳定快速的发展，更好地回报股东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情况。

我们认为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，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

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发表意见：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回报规划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同意将公司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提交至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1 日